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程序,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 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
-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分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下设证券事务代表等岗位,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聘及任职资格

第五条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 (二)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 (三)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六)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制度第六条执行。
- **第八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
-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 包括符合本制度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 第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 将其解聘:
 - (一) 出现本制度第六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 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离任 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 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 (九)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 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 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票 及其衍生品变动管理事务。

第四章 培训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或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应参加深圳证券交易 所认可的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冲突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